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0/11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譚偉豪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鑑林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第3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檔號：GCIO 11/1/36(C) ——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8/11-12號文件 —— 就2012年3月16日刊憲的附屬法例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452/11-12(01)—— 法律事務部就
號文件 《防止賄賂
條例(修訂附表
1及2)令》擬備
的標明修訂
文本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5.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2年防止賄賂
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下稱"《命令》")的內容。

討論

6. 委員在會議席上表達下列主要意見和關注
事項 ——

- (a) 指明或不指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
有限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香
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這4間公司為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
《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的分別；
及
- (b) 上述4間公司有否把任何核心業務外
判，若有的話，有關的外判服務承辦
商是否亦應達到一定程度的廉潔誠
信標準。

政府當局 7. 為方便進一步討論《命令》的內容，小組委
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列表，按照《條例》的各項相關
條文，比較指明或不指明該4間公司
為公共機構的分別；
- (b) 提供廉政公署在2007年就香港互聯
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
冊有限公司所進行審查研究的報告；

- (c) 說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普通會員的權利，包括他們能否凌駕董事局作出的決定；及
- (d) 回應一位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該4間公司所聘用的承辦商若受聘履行該等公共機構的任何核心職能，則亦應將該等承辦商納入《條例》附表1之中。

立法時間表

8. 委員議定，小組委員會主席應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5月9日。就此方面，就《命令》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5月2日。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議定於2012年4月13日舉行下次會議，並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廉政公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7日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			
000117 – 000159	涂謹申議員 譚偉豪議員 陳鑑林議員	- 選舉主席 - 陳鑑林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00 – 000437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的內容	
000438 – 001118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政府當局為何在該4間公司成立超過10年後才將該等公司指明為公共機構，以及所修訂的法例會否具有追溯效力 - 討論指明及不指明該4間公司為公共機構的分別；政府當局回應，賄賂行為在任何時間均屬罪行，不過公共機構較私營機構受到更嚴格的規管	
001119 – 0023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 政府當局回答涂議員時表示，儘管非公共機構不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第4、5及8條規管，但仍受到《條例》第6、7及9條規管 - 要求政府當局： (a)提供列表，按照《條例》的各項相關條文，比較指明或不指明該4間公司為公共機構的分別；及 (b)提供廉政公署在2007年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所進行審查研究的報告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06 – 002652	主席 譚偉豪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譚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廉政公署早於2007年已有此建議，但當局遲遲才建議指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為公共機構，以及當局為何建議把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同時納入附表1及附表2，但只把其他3間公司納入附表1 -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一直徵詢廉政公署意見，研究有何理據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既納入附表1亦納入附表2，因為普通會員並無肩負該公司的管理責任，不應成為公職人員 	
002653 – 00371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回答涂議員有關廉政公署在2007年就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進行審查研究的範圍 - 政府當局解釋，使用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域名的用戶可選擇是否登記為普通會員，大約2 370名用戶已選擇登記為普通會員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普通會員的權利，包括他們能否凌駕董事局作出的決定 - 討論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同時納入附表1及附表2可能出現的漏洞，因為在這種做法下，普通會員所受到的規管會較為寬鬆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
003712 – 00481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譚偉豪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確認，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董事局由政府委任，該院有588名職員 - 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涂議員提出的下述意見：該4間公司所聘用的承辦商若受聘履行該等公共機構的任何核心職能，則亦應將該等承辦商納入《條例》附表1之中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813 – 00493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要求政府當局列舉例子，藉以解釋指明及 不指明該4間公司為公共機構的分別	政府當局須提 供資料或作出 回應(會議紀要 第7段)
004932 – 00531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立法時間表 -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7日